

借股安排

本公司與Girgio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文限制控股股東於本售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有關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股份，以容許Girgio訂立及履行其於借股協議項下責任，條件為：

- (a) 與Girgio訂立之借股安排，僅會由牽頭經辦人執行，以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 (b) 向Girgio所借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c) 最遲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或(i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兩者中之較早者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所借股份數目悉數歸還Girgio或其代理人（視適用情況而定）；
- (d) 任何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根據借股安排，牽頭經辦人毋須向Girgio支付任何費用、利息或提供其他利益。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39項物業權益。於就此等租賃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本公司已(a)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第(2)分段（「第34(2)段」）；及(b)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分別為「第5.01條」、「第5.06(1)條及第5.06(2)條」）；及(ii)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之規定。

根據第34(2)段及第5.01條，本公司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入載列有關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上市規則第34(2)段及第5.06(1)條各自規定須於有關各項物業之估值報告內載入若干資料。第5.06(2)條規定，由於有關物業並非發展中物業，故須披露有關物業之租賃詳情。根據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本公司亦須於本售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合法並實益擁有之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

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估計，全面遵守第34(2)段、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之完整估值報告（「完整報告」）將組成本售股章程超過50頁英文全文及相同頁數之中文全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壓鑄機與注塑機。其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3項物業權益。本集團亦分別於加拿大、美國及台灣擁有1項、1項及3項物業權益。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散佈中國各城市之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全部均無商業價值。14個銷售辦事處及25個聯絡點之成立旨在促進及進行銷售活動，以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之覆蓋範圍，並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該等銷售辦事處及聯絡點位於中國主要城市，鄰近潛在及／或現有客戶，以促進銷售及確保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員工可有效向客戶提供培訓、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估計載入附有每項有關租賃物業估值證書之完整報告將約佔售股章程50頁，而由於本售股章程僅約360頁，故於本售股章程載入50頁之估值報告似乎超出比例，且鑑於有意投資人士或對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權益之資料不感興趣或分散其注意力，董事相信，於此情況下，於本售股章程載入有關並無商業價值之每項中國租賃物業之獨立估值證書將形成不必要麻煩。

本公司建議僅以概要形式按7個類別呈列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所有物業權益之概要資料而非載列每項租賃物業之詳細資料，該7個類別各就本集團各家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所有其他物業權益將全面遵照第34(2)段、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載於本售股章程。

有關西門編製之完整報告（包括有關本集團物業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將供公開查閱之聲明已載於本售股章程（見本售股章程第III-1頁）。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5.01條、第5.06(1)條、第5.06(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條件如下：

- (a) 全面遵守第34段所有規定之完整報告將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可供公眾查閱；
- (b) 有關本公司於其他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全面遵照第34段所有規定之估值報告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格式及方式載於本售股章程；
- (c) 按完整報告之基準編製之本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39項物業之估值報告概要連同估值證書將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相同格式及方式載於本售股章程；及
- (d) 本售股章程必須載列豁免詳情。